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9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建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超立

訴訟代理人 卓家立律師

黃沛頌律師

林宇鈞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8月19日本院110年度補字第15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10年8月19日本院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